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2559-93

**航天办公信息系
统计算机网络
使用与管理规范**

1993-03-30 发布 199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2559-93

航天办公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 使用与管理规范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天办公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航天 OIS）计算机网络的用户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航天 OIS 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中心、节点单位及所有进网用户。

2 引用标准

- QJ 1670 数据通信终端设备和自动呼叫设备之间的接口
- QJ 2308 航天计算机网络系统用户管理规范
- QJ 2342 航天电子邮政命名管理规范
- QJ 2560 航天办公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安全保密规则

3 网络使用

3. 1 网络用户中各类上机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掌握网络的使用和操作方法，方可上岗。

3. 2 网络用户应按授予的权限和级别使用网络的各种系统资源和应用系统。

3. 3 网络提供微机仿真终端和终端两种用户类型。

3. 3. 1 为微机仿真终端用户入网提供下列两种工作方式：

a. 脱机或脱网。在脱机工作方式下，用户的微机仿真终端仍可作为独立微机，运行各自的应用程序和软件。

b. 联机或联网。在联机工作方式下，各入网用户能作为汉字仿真终端进入网络，共享网络资源和各种应用系统，并可通过网络实现各用户之间的信息和数据交换。

3. 3. 2 终端用户只能在联机方式下工作，共享网络资源和各种应用系统，并可通过网络实现各用户之间的信息和数据交换。

3. 4 根据网络提供的两种用户类型分别实施入网操作。

3. 4. 1 微机仿真终端用户按下列程序入网。

航空航天工业部 1993-03-30 批准

1993-10-01 实施

3. 4. 1. 1 进入规定的汉字操作系统。
3. 4. 1. 2 运行仿真软件。
3. 4. 1. 3 按指定的用户标识（口令）进行登录。
3. 4. 1. 4 根据需求使用相应的系统资源。
3. 4. 2 终端用户按下列程序入网。
 3. 4. 2. 1 按指定的用户标识（口令）进行登录。
 3. 4. 2. 2 根据需求使用相应的系统资源。
3. 5 用户应按指定的网络节点号、网络代号、用户标识、口令及所用应用系统代号、标识入网和使用网络资源。
3. 6 用户在使用中应注意保护存放在入网微机中的网络软件，在联机和脱机工作方式下，都不应随意改变操作系统的设置，进行各种操作不应影响联网软件的运行，如网络软件被破坏，立即报告指定的网络维护部门。
3. 7 用户在使用航天 OIS 中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本单位办公主管部门，并按下列三种故障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 a. 网络系统故障，通知网络系统管理员进行处理；
 - b. 应用系统故障，通知应用系统管理员进行处理；
 - c. 通信线路故障，通知线路维护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3. 8 全网确定一个统一的运行时间和系统维护时间。
 3. 8. 1 网络为全网用户提供的最基本使用时间除规定的系统维护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六。
每天：8: 00 至 17: 00 (夏季为 17: 30)。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按规定时间休息。
 3. 8. 2 系统维护时间为每周星期三 10:00 至 15:00。

4 用户管理

4. 1 用户入网

4. 1. 1 要求入网的用户应写出书面申请，主要内容包括：联网需求、可行性论证及已具备的入网条件。
4. 1. 2 申请报本单位办公主管部门，并由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审批。
4. 1. 3 申请批准后，由网络运行管理部门按计划进行入网实施工作。
4. 1. 4 负责入网的实施单位完成用户入网实施后，由指定的办公主管部门组织网络运行管理部门和用户进行验收。
4. 1. 5 验收完成后，由网络运行管理部门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用户网络代号和节点号、标识、口令、使用权限及正式开通使用的时间。

4. 1. 6 退网后重新要求入网的用户申请与审批按 4.1.1 条~4.1.5 条的规定执行。

4. 2 用户退网

4. 2. 1 当用户因各种原因或职能转变不需要在网上工作时，应提出退网申请。办公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也可调整网络分布。

4. 2. 2 退网申请报办公主管部门，并由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审批。

4. 2. 3 退网由网络运行管理部门按批准的退网申请办理，并由实施单位完成。

4. 3 用户授权

4. 3. 1 入网用户的标识、口令按 QJ 2308 的规定执行。

4. 3. 2 入网用户的使用权限、级别由办公主管部门确定。

4. 3. 3 入网用户的网络节点号、网络代号，由网络运行管理部门确定。

5 网络终端设备的配置

5. 1 入网微机应为 IBM 系统及其兼容机，高分辨率显示器，内存应为 1 兆字节以上。

5. 2 入网终端应为 UTS20 / UTS40 / UTS60 / VT100 及其相兼容的汉字终端。

5. 3 入网调制解调器按 QJ 1670 的规定执行。

5. 4 入网操作系统按下列要求：

- a. MS-DOS 2.0 以上版本；
- b. UCDOS 2.0 以上版本；
- c. CCBIOS 2.13H；
- d. GWBIOS 2.0 以上版本。

5. 5 通信方式为专线或拨号方式。

6 入网应用系统管理

6. 1 应用系统上网运行申请与审批

6. 1. 1 应用系统需上网运行时，应由应用系统主管部门提出上网运行申请，在该级网络运行管理部门会签后，报该级办公主管部门审批。

6. 1. 2 申请批准后，由网络运行管理部门为其分配系统资源，并上网运行。

6. 2 功能要求

任何上网运行的应用系统必须具备以下功能，否则不予批准。

6. 2. 1 用户管理功能

应用系统应提供用户登记和授权功能，并提供限制非法用户侵入的功能。

6. 2. 2 数据安全性与完整性控制功能

6. 2. 2. 1 系统内的数据，根据其密级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各用户只能访问权限内的数据。

6. 2. 2. 2 数据更新时要有适当的语义检查程序和出错恢复程序，保证信息的一致性和安全性。

6. 2. 2. 3 系统程序应对用户的误操作提供基本的保护措施，对意外情况要有应急出口。

6. 2. 3 系统日志功能

应具有检查和记帐能力，使管理员能对系统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控制。

6. 3 运行

6. 3. 1 应用系统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试运行方可投入使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并保证在投入使用时不再发生。

6. 3. 2 应用系统经过试运行阶段的考核，并经该级网络运行管理部门确认可靠无误，报办公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6. 3. 3 按批准的运行时间，由网络运行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正常的运行环境。

6. 4 系统管理员

上网应用系统至少设一个系统管理员，负责该系统的日常维护并解决用户使用中出现的问题。系统管理员的确定须经应用系统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办公主管部门备案。

6. 5 授权

应用系统使用的授权由各级应用系统主管部门负责，并由该应用系统的系统管理员负责设置。

6. 6 电子邮政系统

航天电子邮政系统命名，按 QJ 2342 的规定执行。

7 网络维护与维修

7. 1 网络中各种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

7. 2 系统发生故障后，由网络运行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维修工作。

7. 3 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作业，交换或更换部件及改变设备状态，至少须有两人参加。

7. 4 严禁在通电状况下带电更换插件、零部件及进行焊接。不准用易燃品擦洗机器。

7. 5 建立故障报告制度，做好故障分析记录。

7. 6 建立各种设备的维修档案，及时将设备故障、修复、部件更换情况等记录在维修档案中。

8 网络运行时间的协调

8. 1 各级网络运行时间不能低于航天 OIS 计算机网络提供的最基本使用时间。

8. 2 当各级网络运行时间发生矛盾时，由各级办公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8. 3 应用系统运行时间一般在网络运行时间内，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网络运行和应用系

统使用时间时，由应用系统主管部门提出，办公主管部门和网络运行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9 网络运行与维护管理的分工及职责

9. 1 办公主管部门

各级办公主管部门是航天 OIS 计算机网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各级网络的规划、发展、分布；负责网络设备配置计划的制定及网络使用和管理中协调工作。

9. 2 网络运行管理部门

各级网络运行管理部门是该级航天 OIS 计算机网络运行管理的技术总体单位，负责该级网络的日常运行和运行管理、入网节点和用户网络设备的管理、用户微机中的通信联网软件的维护工作。

9. 3 网络线路主管部门

网络线路主管部门是航天 OIS 计算机网络的通信保证总体，负责网络通信线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根据通知及时完成进网用户的线路调度和退网用户的关闭。

9. 4 网络硬件维护部门

网络硬件维护部门负责该级网络中微机、终端的硬件系统和电源设备的维护工作。

9. 5 应用系统主管部门

应用系统主管部门是各应用系统的主管单位，负责该应用系统的使用和管理，是该应用系统的总协调单位。

9. 6 节点单位与用户

节点单位与用户负责网络节点所用微机与终端的日常使用与管理。单项应用软件的使用与管理由用户自行负责。

10 网络应急计划与安全保密

10. 1 各级网络运行管理部门必须根据影响系统正常工作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计划和备份措施。

10. 2 如遇非正常情况和突发事件，造成网络停止运行和停机，各级网络运行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本级办公主管部门和本网用户，并向上级报警。

10. 3 网络数据的安全保密要求按 QJ 2560 规定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航空航天工业部七〇八所提出。

本标准由航空航天工业部办公厅等单位负责起草。